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邳州市顺德街市政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邳州市顺德街市政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信立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31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2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信立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